

紫金县水务局文件

紫水保〔2023〕2号

关于中共紫金县委党校培训大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中共紫金县委党校：

你单位于2023年2月7日报送的《中共紫金县委党校培训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中共紫金县委党校培训大楼建设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直径菱角塘，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.174404，北纬23.627995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 1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为 1hm^2 ，无临时占地，占地类型为裸地，工程总挖填土石方量为 1.38万 m^3 ，开挖土石方量为 0.69万 m^3 ，回填土石方量为 0.69万 m^3 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

工程总投资 601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000 万元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56 个月（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）。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规定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二、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hm^2 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。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1hm^2 ；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、草地，并满足“地面坡度 5 度以上、林草覆盖率 50%以上、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”面积共计 0hm^2 。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 3t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应加强建设期管理，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，禁止随意倾倒，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。

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3.26 万元，其中主体已列 122.67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.59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1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0 万元，独立费用 8.08

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0.9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000.6 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监测报告（项目建设工程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）。

（三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四）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（六）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

作。

四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

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项目投入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，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林业局，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，县水政水资源股，广东好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